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易丹青、肖加余、欧阳祖友

2023 年 8 月 24 日